

光纖接達樓宇標籤計劃

標籤使用條件

光纖接達樓宇標籤計劃（「計劃」）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透過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推行，旨在向公眾人士（包括大廈業主、大廈管理處和物業發展商）推廣大廈接達光纖網絡的好處。

根據計劃，載於附表 1 的標籤（「指定標籤」），可免費供大廈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和物業發展商（視何者適用而定）（統稱「相關人士」）複製和使用，唯須受以下條件（「使用條件」）所限。指定標籤一經自費使用及／或複製，即表示相關人士同意接受這些使用條件約束。

1. 於登記冊列出樓宇

- 1.1 通訊局可視乎某座樓宇是否符合資格（詳見下文 1.2 及 1.3）而主動或應相關人士的要求，把某座樓宇列於計劃下的登記冊（「登記冊」）。
- 1.2 如某座樓宇已由固網營辦商裝設光纖到樓，即合資格於登記冊列為設有光纖到樓的樓宇（「光纖到樓的樓宇」）。光纖到樓是符合附表 2 第 1 部分訂明規格的網絡接達鋪設。
- 1.3 如某座樓宇已裝設或可由固網營辦商裝設光纖到戶，即合資格於登記冊列為設有光纖到戶的樓宇或可裝設光纖到戶的樓宇

(「光纖到戶的樓宇」)。光纖到戶是符合附表 2 第 2 部分訂明規格的網絡接達鋪設。如物業發展商已安排於正在興建的樓宇內提供光纖接達，使樓宇入伙時已裝設或可由固網營辦商裝設光纖到戶，該興建中的樓宇亦合資格於登記冊列為光纖到戶的樓宇。

- 1.4 如某座樓宇未列於登記冊，相關人士可向通訊局申請把該樓宇列於登記冊，通訊局會確定該樓宇是否符合資格。
- 1.5 相關人士申請把其樓宇列於登記冊時，須按通訊局的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相關人士須同意通訊局可披露或公布其提供的任何資料。
- 1.6 如通訊局認為沒有足夠資料確定某座樓宇應否列為光纖到樓的樓宇或光纖到戶的樓宇，可拒絕把該樓宇列於登記冊。

2. 標籤的使用

- 2.1 只有已列於登記冊的樓宇，其相關人士才可使用指定標籤。
- 2.2 指定標籤可由相關人士自費複製，並按下列方式使用：
 - (a) 指定標籤須採用附表 1 訂明的格式。在複製和使用指定標籤時，相關人士不得更改、編輯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標籤的格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不相稱的方式將標籤勾勒、旋轉角度、扭曲影像、拉長或調整標籤的比例；

- (b) 印製的指定標籤應大小適中，使標籤上的字體可在適當距離內看到；
- (c) 指定標籤可張貼於樓宇內部或入口的當眼位置或管理處，亦可於相關人士為該樓宇出版的物品（包括通告、居民通訊、售樓說明書、宣傳材料和互聯網網站）標示；
- (d) 指定標籤不得以任何可能危及或損害或通訊局認為可能危及或損害計劃聲譽的方式使用。

2.3 相關人士的指定標籤使用權將為非專用和不可轉移。

3. 資料及測試等

3.1 相關人士必須應通訊局的合理要求，按指明的方式和時間：

- (a) 向通訊局提交有關資料；
- (b) 進行有關測試；
- (c) 進行有關調查；或
- (d) 容許和協助通訊局進行有關檢查或測試；

藉以核實樓宇裝置是否符合附表 2 訂明的規格，以及藉以確保相關人士遵從使用條件。相關人士確認和同意通訊局可於其認為合適時披露或公布有關資料或有關測試、調查或檢查的結果。

4. 暫停及終止

4.1 (a) 如已列於登記冊的樓宇的裝置不符合附表 2 訂明的規格，通訊局可更改該樓宇在登記冊上的類別，或把該樓宇從登記冊上除名；

(b) 如相關人士不遵守使用條件，通訊局可暫停或終止相關人士的指定標籤使用權；

(c) 通訊局擁有完全和絕對酌情決定權可暫停或終止計劃。

4.2 一旦發生使用條件 4.1 所指的事情，相關人士須即時和無條件地：

(a) 停止使用指定標籤；

(b) 視乎情況，停止以任何方式顯示本身為計劃的參與者；
以及

(c) 容許通訊局就所發生的事情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公布或宣布。

5. 豁免及彌償

5.1 相關人士特此明示無條件及絕對地放棄因下列情況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訊局、通訊辦及其相應人員、董事級人員、僱員、代理人、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繼承人和受讓人作出任何申索的所有權利：

- (a) 登記冊提供的任何陳述、聲明或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
- (b) 通訊局更改樓宇在登記冊上的類別或把樓宇從登記冊上除名；
- (c) 相關人士的指定標籤使用權被暫停或終止；
- (d) 通訊局暫停或終止計劃；
- (e) 任何其他人士由於相關人士使用指定標籤或作為計劃參與者，或由於通訊局根據計劃就使用指定標籤的相關人士或樓宇作出公布或宣布而向相關人士提出的任何申索或投訴。

5.2 即使相關人士的指定標籤使用權被暫停或終止，又或計劃被暫停或終止，使用條件 5.1 仍然有效。

6. 釋義

6.1 在使用條件中，單數者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標籤使用條件附表 1

標籤的設計



**開啟智能生活無限可能
此大廈已接達光纖網絡**

光纖接達樓宇標籤計劃

- 光纖網絡提供高容量、極高速和低時延的固網寬頻服務，能支援各種先進電訊服務和智能設施。
- 大廈住戶/用戶可聯絡網絡營辦商，了解接達本大廈的光纖網絡服務詳情。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For English details, please visit <https://www.ofca.gov.hk/fibrenetwork/en>



**Start a New Page of Smart Living
with Boundless Potential**
**This building has been installed with
Optical Fibre Access Network**

**Labelling Scheme for Buildings
with Optical Fibre Access**

- Optical fibre network enables provision of high-capacity, ultra high-speed and low-latency fixed broadband services which support various advanced telecoms services and smart facilities.
- Households/subscribers may contact their network operators for more details on how to get started with the optical fibre network services in this building.



如需中文詳情，請瀏覽 <https://www.ofca.gov.hk/fibrenetwork>

標籤使用條件附表 2

光纖到樓和光纖到戶的規格

第 1 部分：光纖到樓

「光纖到樓」指使用非光纖的實質媒體作最終連接至用戶處所的網絡接達鋪設。

光纖通訊路徑在樓宇之內終接，為有多個準用戶的單一樓宇傳送通訊服務。

如要分類為光纖到樓，光纖最低限度須：

- 進入樓宇，或
- 在樓宇外牆上終接。

光纖到樓可支援一項或多項通訊服務（例如數據、聲音和視像），而有關服務可由單一或多個服務供應商提供。

光纖到樓的樓宇不包括以下鋪設：接達路徑的光纖電纜於樓宇外牆以外的公共空間終接（例如營辦商在路邊的光纖箱），並再以非光纖的實質媒體（例如銅線、電纜、無線及／或同軸電纜）延伸至樓宇。^註

第 2 部分：光纖到戶

「光纖到戶」指使用光纖連接至用戶處所的網絡接達鋪設。

光纖通訊路徑在處所上或處所內終接，為單一用戶傳送通訊服務。

如要分類為光纖到戶，接達的光纖須越過用戶的處所界線，並且：

- 在處所內終接，或
- 在用戶處所的外牆上終接。

光纖到戶可支援一項或多項通訊服務（例如數據、聲音和視像），而有關服務可由單一或多個服務供應商提供。

光纖到戶的樓宇不包括以下鋪設：接達路徑的光纖電纜在到達處所前於公共或私人空間終接，並再以非光纖的實質媒體（例如銅線、電纜、無線及／或同軸電纜）延伸至用戶。^註

在計劃下，獲分類為可裝設光纖到戶的樓宇，必須在樓宇內已配備光纖網絡接達基建，例如在樓宇內合適的樓層已裝設光纖分配點／終接點，故可合理地相信當該樓宇內的客戶提出要求時，固網營辦商只需短時間便可提供光纖到戶服務。

註：上述規格經參照 *FTTH Councils Global Alliance (FGCA)* 公布的詞彙釋義，見 <https://www.ftthcouncil.eu/>。（只有英文詞彙釋義）